

荔浦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名词解释

一、报告有关名词的注释和指标口径说明

(一) 财政收入。

1. **组织财政收入**: 指决算年度内由税务局和财政等收入征收机构组织的上划中央收入、上划自治区收入、上划市级收入和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总和。

2.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指年度内可用于安排各项支出的所有收入, 包括当年实现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债券转贷收入以及上年结转到本年使用的专款和结余等。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指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规定, 地方财政上划完中央、省级财政收入之后地方留存部分收入, 包括国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 项税种的本级分享部分、各项地方税收和非税收入。

4. **上划“两税”**: 指缴入中央级金库的增值税中央分享部分、消费税的 100%。

5. **上划中央所得税**: 指从 2002 年起实行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缴入中央级金库的部分。目前所得税中央和地方分享比例为 6: 4。

6. 上划自治区收入：指按 2005 年开始实施的自治区对下财政体制，原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四个税种税收收入实行自治区与市、县共享，其中自治区分享部分缴入自治区级金库，作为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这部分收入称为上划自治区四税收入。2018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保护税为自治区与市县共享税收，自治区分享 30%，市县分享 70%（桂政发〔2018〕9 号）。

7.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指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实施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所得税收入中央与地方 50：50 分享，2003 年起调整为中央与地方分享 60：40 分享。地方上划的所得税收入大于中央下划的所得税收入的差额部分，由中央作为基数返还给地方。

8.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指 1994 年国家进行分税制改革，实行按税种划分收入的办法，原属地方支柱财源的“两税”收入（增值税的 75%和消费税的 100%）上划为中央收入，中央财政给予地方税收返还。

9.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取消原在成品油价外征收的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同时，提高价内征收的汽油、燃油等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国家以 2007 年地方征收的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收入为基数返还地方。

10. 自治区分享四税基数返还收入：指按 2005 年开始实施的自治区对下级财政体制，四税收入上划自治区财政后，自治区对市县的的上划自治区四税收入实行基数返还。

11. 上级补助收入：主要包括税收返还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等。

（二）财政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指年度内，用财政总收入安排的所有支出，包括当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返还性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和调出资金等。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年度内，用本级财政总收入安排的用于本级的支出。政府收支分类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支出。

（三）财政预算。

1. 年初预算：指年初人大通过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是指预算执行过程中经人大批准的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后的预算数。

2. 部门预算：指一个部门一本预算。具体地说，部门预算就是由政府部门编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大审查批准，反映部

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的法律文件。

3. 专项转移支付：指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上级财政指定项目和资金数额的补助。

4. 年终结余与专项结转、净结余。

年终结余是指总收入与总支出的差额；专项结转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如资金下达的时间过晚，项目进度过慢等）当年没有拨出的资金，在第二年年初预算中继续安排的支出项目；净结余是年终结余扣除专项结转的余额。

（四）预算收支对比口径。

为准确反馈信息，预算报告中各部分分别采取了不同的对比口径。

1. 上级补助收入的口径。

预算执行情况中，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上级全年实际下达数；预算草案中，上级补助收入是指在人大会议召开前，上级提前下达的数额。原因是：在编制财政收支计划时，对全年上级补助收入无法进行预估，为保证预算草案的真实、准确、合理和有效性，仅编列上级提前下达的补助收入。

2. “增长（下降）”的对比口径。

（1）预算执行情况中财政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非税收入、财政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均与上年完成数对比。

（2）预算草案中，税收收入、非税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与上年执行数对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与上年年初预算数对比。

原因是：各口径收入年初预算数是在上年执行数的基础上，依据对增减变动因素的分析来考虑安排的，因此年初预算数可与上年执行数比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数不包括上级未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而上年执行数包含了这部分支出，因此两者不具有可比性。

二、预算报告中涉及主要科目说明

（一）收入类。

1. **税收收入**：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征收的各类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退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其他税收收入。

2.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

3. **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债券转贷收入、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二）支出类。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具体包括人大事务、政协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海关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知识产权事务、民族事务、港澳台侨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与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对外联络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网信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社会工作事务、信访事务、数据事务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军费、国防科研事业、专项工程、国防动员、其他国防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武装警察部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监狱、强制隔离戒毒、国家保密、缉私警察和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的支出。具体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和其他教育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重大项目和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影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文化和旅游、文物、体育、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和其他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其他生活救助、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中医药事务、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托育服务和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森林保护修复、风沙荒漠治理、退牧还草、已垦草原退耕还草、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清洁能源、循环经济、能源管理事务和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具体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和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具体包括农业农村、

林业和草原、水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农村综合改革、普惠金融发展支出、目标价格补贴和其他农林水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政府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事务支出。具体包括公路水路运输、铁路运输、民用航空运输、邮政业支出和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具体包括资源勘探开发、制造业、建筑业、工业和信息产业、国有资产监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和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和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 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金融部门行政支出、金融部门监管支出、金融发展支出、金融调控支出和其他金融支出。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自然资源事务、气象事务和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支出。具体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和城乡社区住宅。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粮油物资事务、能源储备、粮油储备和重要商品储备。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应急管理事务、消

防救援事务、矿山安全、地震事务、自然灾害防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和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 预备费：反映预算中安排的预备费。

21. 债务还本支出：反映归还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中央政府国内债务还本支出、中央政府国外债务还本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 债务付息支出：反映归还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中央政府国外债付息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 债务发行费支出：反映用于债务发行兑付费用的支出。具体包括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中央政府国外债发行费用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其他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三保”支出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